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绍市土资办〔2017〕50号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 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应用的通知

各区国土资源局，市直各分局，局各处室（单位）：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土资办〔2015〕129号）要求，为深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改革，简化用地审批，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应用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实行应用承诺机制，落实地面沉降防治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评估成果适用范围

地面沉降易发区内除本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应用分区评估成果，实行应用承诺制，采取并落实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地面沉降易发区内下列建设项目，不适用分区评估，仍需要按项目用地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相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 开发利用孔隙承压地下水项目；
2. 机场等重大项目；重要线状工程（铁路、轻轨地铁、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高架道路、隧道工程、油气管线等）；
3. 跨江跨海特大桥工程、涉海港口码头工程、内河1000吨级以上港口码头和航道工程；
4. 高度大于120米或楼层大于30层、基坑深度大于10米或基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的各类构建（构）筑物工程；
5. 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原重化工业用地开发或者垃圾填埋场项目。
6. 采用分区评估成果难以确定防治措施的项目。

二、分区评估成果应用要求

分区评估是根据评估区地质条件和建设规划特点，对区内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建成后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按危险性大小进行分区，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包括以下成果：

①地面沉降易发区图。是审查项目用地是否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的依据。根据国土部门的委托要求提供。

②综合成果图。单项成果，用以查询项目用地所处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

③综合评估一览表。单项成果，用以查询项目用地的地质条

件、项目建设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类型、危险性分区。

④防治措施一览表。单项成果，根据项目用地所处危险性分区、以及建筑类型，查询项目建设时应采取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⑤分区评估报告。分区评估的综合成果。

其中第②③④项，建设（用地）单位应下载作为用地报批材料，第⑤项建设（用地）单位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三、分区评估成果应用管理

1. 公告。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经监管登记后，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应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发布。

2. 告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时，区国土分局应对项目用地是否位于地面沉降易发区进行审查。对位于易发区内的项目，告知建设（用地）单位分区评估适用范围和应用承诺相关事项（出让地块在公告中予以明确）。

3. 承诺。适用分区评估成果的建设项目，由建设（用地）单位到市、区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下载并阅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结果，填写《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附件），一并作为办理供地手续报批材料提交。建设（用地）单位应按承诺书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4. 管理。项目供地时，应将建设（用地）单位承诺内容写入出让合同。项目竣工后在申请项目复合验收时，建设（用地）单位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作出书面说明，有关部门在项目竣工复合验收时，对建设单位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承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未落实防治措施的，验收不予通过。

5. 说明。需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性质发生变化不再适用分区评估成果，建设（用地）单位在办理农转用审批或用地报批时，仍须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监管登记表》。

四、其它要求

越城区分区评估成果已公布在市国土局网站表格下载栏目（http://td.sx.gov.cn/art/2017/10/28/art_26387_1171623.html）。柯桥、上虞分局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地面沉降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成果监管登记、网站公告。2018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平原地区新报批项目和供地项目均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各分局要及时将地面沉降易发区图纳入用地审批系统，加强地面沉降易发区审查。分区评估成果有更新的，要及时发布、应用新成果。

附件：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市府办。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地理位置：_____

评估分区：_____

本单位现按照你机关告知的要求，下载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综合成果和防治要求。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告知的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2.

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 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时，提交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